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125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33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民盟汉中市委委员会：

贵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室建设及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衷心感谢对我市母婴服务工作的悉心关注与大力支持。该建议针对性强、贴合实际，为我市母婴室建设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结合汉中本地工作实际，现就相关建议回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构建“市级统筹协调、县区主体落实、部门联动推进”的政策体系，为母婴室建设提供坚实支撑。2020 年印发《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将母婴

室纳入公共场所建设标准；2025年出台《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把母婴室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评价核心指标。县区层面，西乡县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，略阳县依托公益诉讼监督推进设施覆盖，汉台区将母婴室纳入社区设施规划。工会系统同步将母婴关爱室纳入职工福利范畴，形成多元保障格局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公共场所累计建成母婴室127间，覆盖交通枢纽、医疗机构、景区及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，西乡县、略阳县覆盖率达90%以上。其中，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母婴室获“三星级省级示范点”，陕西交控汉宁分公司母婴室获评“市级示范点”。工会系统建成91个职工母婴关爱室，有效缓解职场哺乳难题。市中心城区的汉中市火车站、市中心医院、市人民医院、吾悦广场、兴汉胜景、汉中市图书馆、天汉长街等交通枢纽、商业、医疗、旅游景区场所均覆盖。

尽管取得一定成效，仍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：一是区域覆盖不均衡，偏远乡镇及农村地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仍较匮乏；二是设施管理存在短板，部分母婴室存在标识不清、设备老化、维护不到位等问题；三是建设标准执行不统一，设施配置差异较大，便民服务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紧扣“补短板、提标准、强管理”工作目标，进一步强化部门统筹联动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；持续扩大母婴室覆盖范围，优化城乡空间布局，重点补齐偏远乡镇及农村地区设施短板；统一建设服务标准，全面提升设施功能品质；加强日常监管与问题整改，确

保母婴室规范运行；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母婴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母婴服务保障水平。

再次感谢贵委的宝贵建议！



（联系人：马晓丽，电话：2628802）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33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马晓丽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室建设及管理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满意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
			2015. 9. 2.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33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马晓丽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室建设及管理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满意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 2015. 9. 2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